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委审批后,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258,823,52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19,999,997.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596,285.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4,403,712.55元。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6月25日出具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沪QJ[2013]1907号)。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563	61,563
2	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44	24,544
3	交通电子装备产业化项目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4,955	14,955
4	研发中心项目	南京熊猫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996	20,938
5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合计			—	132,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主要包括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5-019),及于2015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6927-3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购买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至2015年8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将届满。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同意继续使用暂时闲的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2个月、3个月、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财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9月2日、9月3日、9月6日、9月13日、9月19日、9月23日、10月22日、10月25日、10月29日、11月20日、12月5日、12月9日、12月19日、12月30日、2015年1月22日、1月30日、1月31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11日、3月21日、4月25日、5月4日、6月5日、6月18日、7月14日、8月5日、8月7日、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68、071、072、073、074、075、076、082、083、084、090、094、095、099、100,及临2015-003、004、005、006、009、010、011、012、014、023、024、027、035、044、047、049、050)。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京熊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南京熊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文件

1、监事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5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53号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公告中出现笔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公司临2015-053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可持续经营,偿还专项债务资金周转,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 205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偿还专项债务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鸣先生、姚金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除以上内容进行更正外,公告其余内容无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更为谨慎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67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5年7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回复申请文件。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起停牌。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058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待公司明确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后,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恢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68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于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可能为独立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论证、沟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可能涉及大健康、互联网金融等相关产业,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确定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其重组方案等,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各方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5年半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59号),公司现就审核意见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主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冶金业务是你公司的重要业务收入来源,单项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57.27%,但根据公司半年报显示,冶金业务本期毛利率仅为-0.5%,较上年同期减少14.23个百分点;从分产品情况来看,占营业收入总额56.68%的锌产品本期毛利率低达-0.69%,较上年同期减少14.74个百分点。近年来,公司主要业务项目的毛利水平呈现持续下降的态势,请公司分析具体原因,并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该情况。

回复:公司2015年1-6月冶金业务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锌锭	103,885.18	104,237.79	-352.61	-0.34	56,130.75	49,365.47	6,765.28	12.05
锌合金	23,296.35	23,825.68	-530.33	-2.28	27,392.07	22,418.47	4,973.60	18.16
其他	1,325.20	1,085.80	239.40	18.06	12,134.76	10,742.32	1,392.44	11.47
合计	128,506.73	129,149.27	-642.54	-0.5	95,657.58	82,526.26	13,131.32	13.73

2015年1-6月,冶金业务毛利润同比下降13,774.86万元,毛利率下降14.23%,锌产品毛利润下降12,621.81万元,毛利率下降14.74%,主要是:

(1)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公司”)锌锭销售毛利润下降7,704.93万元,使冶金业务毛利率下降8.06%,其中:金鼎公司锌锭销量同比减少911.52吨,使冶金业务毛利润增加21.89万元,使冶金业务毛利率增加0.02%;锌锭平均售价同比上升1,071.33元/吨,使毛利润增加3,537.52万元,使冶金业务毛利率上升3.7%,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上升3,411.38元/吨,使毛利润下降11,264.34万元,使冶金业务毛利率下降11.78%。

锌锭生产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①氧化锌矿品位下降,氧化锌矿、锌焙砂(尘)单位消耗增加,锌锭生产成本上升;②工资基数增加,人工成本增加;③氧化锌矿品位下降、杂质增加,导致锌粉和硫酸等主要辅料单位消耗增加,同时辅料价格上升,导致锌锭生产成本上升。

(2)公司本部锌合金销售毛利润下降5,503.93万元,使冶金业务毛利率下降5.75%,其中:销售量同比减少4,407.34吨,使毛利润增加144.58万元,使冶金业务毛利率增加0.15%,锌合金售价同比上升1,095.73元/吨,使毛利润上升2,254.30万元,使冶金业务毛利率增加2.36%,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上升3,841.28元/吨,使毛利润减少7,902.81万元,使冶金业务毛利率下降8.26%。

锌合金生产成本同比上升的原因主要是:①外购锌片及锌精矿市场价格上升,使锌合金成本增加;②工资基数增加,人工成本增加;③主要原料锌片杂质含量增加,锌合金返炉数量增加,主要原材料消耗增加,使锌合金成本增加。

针对上述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上升的情况,公司积极通过以下措施来降本增效:

(1)强化生产组织管理、成本精细化管理,在产品价格低迷期,调整矿山开采方案,降低单位精矿成本,在产、运、选、冶各环节进一步强化成本管控,降低锌锭生产成本。

(2)推进技术革新,加大矿渣资源综合利用力度,进一步提高稀有金属的综合回收利用能力,提高毛利率高的产品产量和销售量,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3)优化内部组织构架、加大技改力度,完善装置配套建设,公司已享受“直购电”电价优惠政策,公司将提高产品产量,降低锌锭、锌合金生产成本。

(4)优化原料结构,提高原料利用回收率,提高产品一次性合格率,降低次品率,严控成本消耗指标。

2、四川宏达钼铜项目清偿进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的钼铜项目2012年7月3日被政府叫停。根据本期半年报“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中显示:若因终止建设钼铜项目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市政府授权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于2015年底前依法清偿完毕;截至2015年6月30日,宏达钼铜项目已发生前期工程费用6,983.39万元和土地预付款4,450.00万元。请说明此清偿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回复: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接到什邡市政府通知,要求钼铜项目停止建设,项目停止建设后,公司一直与什邡市政府就后续事宜保持沟通,并多次以书面函件形式进行交流。2014年6月25日,什邡市政府回函公司,确定在2015年底前,对停止建设钼铜项目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清偿完毕。目前,公司正在对因钼铜项目停止建设而形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清理,对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磋商。待公司与什邡市政府就钼铜项目后续事项包括经济损失的清偿范围、清偿金额、清偿方式等方面达成共识,形成确定方案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

1、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新增969.41万元“其他”项目,请说明其具体构成。

回复: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项目增加主要是阳阳极板摊销余额950.07万元。本年5月份起公司享受“直购电”优惠政策,同时丰水期电价较低,公司为降低电解锌产品的成本,增加电解锌产品产量,增开了电解槽,一次性投入大量新的阳阳极板,金额为1,432.04万元,新的阳阳极板平均使用寿命为6个月,公司将一次性投入的阳阳极板金额计入待摊费用,该费用从新增当月起在6个月内摊销完毕,本报告期已摊销481.97万元,报告期期末有950.07万元尚未摊销。

2、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支付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项目前期合作款2013年末余额为2000万元,2014年末余额为3000万元,本报告期新增2000万元,期末余额达到5000万元,请补充披露前期合作款的具体用途及截至目前,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回复:2012年6月30日宏达股份与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以下简称“西藏地质五队”)、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成都沃美东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东龙”)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龙矿业”),对西藏改则县多龙矿区进行地质勘查开发。(详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号)。《合作投资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为:(1)四方合作范围为地质五队已取得的多龙矿区,即多不杂铜矿、波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的探矿权区块范围(勘查许可证号分别为:T5412008050200079 37、T5412009020202416 6、T5412009020202417 5)内的矿产资源的探、采、选。(2)地理坐标:以勘查许可证为准。(3)勘查面积:分别为8.66平方公里、23.81平方公里和100.33平方公里,共计132.8平方公里。《合作投资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为:西藏地质五队以已经取得的多龙矿区探矿权,即多不杂铜矿、波龙铜矿和多不杂西铜矿的探矿权、相关地质资料及成果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24%的股权;宏达股份、宏达集团、沃美东龙共同承担多龙矿区后期探矿资金投入、合资公司年产11万吨铜金属采选项目所需资金投入及补偿西藏地质五队前期多龙矿区勘查费等人民币贰亿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宏达股份30%、宏达集团21%、沃美东龙25%。

根据地质勘查相关专业要求及多龙矿区地质勘查工作计划,多龙矿区上述的132.8平方公里的后续地质勘查工作由西藏地质五队负责组织实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支付西藏地质五队的5000万元全部用于对多龙矿区的地质勘查工作。

2014年9月29日,多龙矿业相关工商注册事宜办理完毕,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正在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办理多龙矿区探矿权过户至多龙矿业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4,779.01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高达4550.98万元,请具体说明公司本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的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公司按资产负债表日上海有色网锌锭现货的平均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公司按资产负债表日上海有色网锌锭现货的平均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年5-6月受国内经济放缓,期货金融市场价格突破向下影响,锌锭现货价格大幅下跌,0#锌锭现货价格从5月均价16,757.00元/吨跌至6月30日的15,380.00元/吨。

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以2015年6月30日上海有色网锌锭现货平均价格15,380元/吨为基础,经测算,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50.9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	
原材料	85,670,368.97	24,614,480.29		3,160,296.96	107,124,553.30
库存商品	6,021,624.41	20,895,311.90		3,198,999.28	23,717,937.03
合 计	91,691,993.38	45,509,792.19		6,359,296.24	130,842,490.33

截至2015年6月30日,锌锭的现货平均价格为15,380.00元/吨,公司涉及减值的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账面成本	期末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406,724,501.55	299,599,948.25	107,124,553.30
库存商品	270,521,284.34	246,803,347.31	23,717,937.03
合 计	677,245,785.89	546,403,295.56	130,842,490.3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锌锭的现货平均价格为16,890.00元/吨,公司涉及减值的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类别	期末账面成本	期末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9,503,722.04	293,833,353.07	85,670,368.97
库存商品	148,444,397.87	142,422,773.46	6,021,624.41
合计	527,948,119.91	436,256,126.53	91,691,993.38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债券代码:122164 债券简称:12通威发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通威发”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9

●回售简称:通威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特别提示:

1、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通威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6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通威发”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关于是否上调“12通威发”票面利率的决定。

3、“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本次回售等同于“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通威发”,请“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回售资金发放日指通威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2通威发、本期债券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通威发”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

付息日 指 在“12通威发”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0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通威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通威发”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4日为休息日,因此顺沿至其后下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2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通威发。

3、债券代码:122164。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27号”文。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5.98%,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10月24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4日。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7年10月24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4日。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5月18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5、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回售简称:通威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9月24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同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通威发”,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0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98%。每手(面值1,000元)“12通威发”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8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通威发”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通威发”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9月24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9月2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9,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通威发”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即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4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5年9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5年9月21日	发布是否上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2015年9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9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5年9月24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5年9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5年10月23日	发布关于本次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5年10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2通威发”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0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2通威发”。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通威发”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7.84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2通威发”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2通威发”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炯

电话:028-86168552

传真:028-85199999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